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宜珊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41 分機：784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mp92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32240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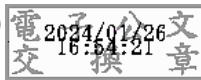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32240037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2240037_doc5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32240037_doc5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32240037_doc5_Attach4.pdf、
A21000000I_1132240037_doc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
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
1135657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1.29



1130100207